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总裁刘正清先生于2022年07月0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32022001号）。因刘正清先生涉嫌短线交易“汉森制药”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0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022年9月23日，刘正清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3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022年9月29日，公司接到通知，获悉刘正清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8号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内容

当事人：刘正清，男，1964年10月出生，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森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住址：长沙市开福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刘正清短线交易“汉森制药”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刘正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刘正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刘正清 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，任汉森制药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20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4 年 1 月 3 日，刘正清授意胡 XX 在申万宏源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821XXXXXX860，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444XXX272 和深圳股东账户 015XXXX759。“胡 XX”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刘正清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；该证券账户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由刘正清保管；银证转账资金转出至刘正清银行账户和偿还其借款；所有盈亏由刘正清本人承担。

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，刘正清控制使用该证券账户交易“汉森制药”，累计买入 672,764 股，成交金额 11,379,919.64 元，累计卖出 1,862,164 股，成交金额 31,957,318.6 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、银行账户信息、交易终端信息、证券账户交易信息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我局认为，刘正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调查期间，刘正清能积极配合调查、主动说明违法事实，并向汉森制药返还短线交易收益 1,349,997.41 元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同时鉴于其违法行为主要发生于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生效期间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刘正清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上市公司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本次立案调查目前已经结案，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刘正清先生的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01 日